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4205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88,722,5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2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2 人（马振波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未出席 10 人（张星燎董事、胡伟明董事、王洪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张必贻独立董事、文秉友独立董事、燕桦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1 人（马之涛监事）；未出席 7 人（曾义监事、莫锦和监事、夏颖监事、盛翔监事、谭可监事、黄勋监事、陆劲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宁、总法律顾问潘静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77,059,816	99.9355	6,298,893	0.0348	5,363,806	0.0297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3,143,666	99.9692	128,178	0.0007	5,450,671	0.0301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2,904,535	99.9678	882,573	0.0049	4,935,407	0.0273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3,243,231	99.9697	123,478	0.0007	5,355,806	0.0296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59,140,646	99.8365	24,144,998	0.1335	5,436,871	0.03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83,588,765	99.9716	128,178	0.0007	5,005,572	0.02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03,425,281	99.5285	39,285,950	0.2172	46,011,284	0.25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45,435,459	96.9965	496,990,187	2.7475	46,296,869	0.2560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538,720,002	96.9594	504,520,225	2.7891	45,482,288	0.25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关于聘	5,731,668,238	99.9105	128,178	0.0022	5,005,572	0.0873

	请 2024 年度内 部控制 审计机 构的议 案						
--	---	--	--	--	--	--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王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